

# 中级经济师

## 经济基础知识

### 教材精讲班

第三十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  
考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 1、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①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②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
- ③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④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单选题】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这种行为属于（ ）。

- A. 混淆行为
- B. 虚假宣传行为
- C. 诋毁商誉行为
- D.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网校答案：A

考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 2、商业贿赂行为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①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②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③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3、虚假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下列行为，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 ①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
- ②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
- ③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

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4、**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露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应当认定为“保密措施”。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①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②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③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④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上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5、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①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②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 万元。

【单选题】下列有奖销售行为中，不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是（ ）。

- A. 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B. 采用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C.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为 10 万元
- D.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为 8 千元

网校答案：D

#### 6、诋毁商誉行为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7、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 (1)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2)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
- (3)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实施不兼容。
- (4)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多选题】（20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列行为中，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 ）。

- A. 丙企业将牛奶的生产日期推迟了 5 天表示在产品外包装上
- B. 戊企业规定，销售一台空调给中间人 4%的佣金，如实入账
- C. 丁商场采取抽奖式的销售策略，最高奖项为价值 1000 元购物券
- D. 乙厂在其饮料包装上使用“雷碧”的名称，而“雪碧”是知名饮料
- E. 甲企业为清偿其债务，低于市场价格销售其产品

网校答案：AD

#### 考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①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②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③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④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⑤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上述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采取第④、第⑤项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 考点 产品质量法概述

1、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和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天然存在或自然生长的物品，以及非用于销售的物品，均不属于该法所界定的产品范围；

(2) 建设工程不适用该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单选题】（2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下列物品中，属于“产品”的是（ ）。

A. 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建筑材料

B. 天然的物品

C. 建设工程

D. 自产自用的物品

网校答案：A

【单选题】（2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 ）的产品。

A. 运输

B. 储存

C. 销售

D. 使用

网校答案：C

#### 考点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①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②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③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④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的主要内容。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主要包括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产品质量抽查制度和产品质量状况信息发布制度。

(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2)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3) 产品质量抽查制度。

(4) 产品质量状况信息发布制度。

#### 考点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作为义务

##### 1、对产品质量负责的义务：

(1)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 (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 (3)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考点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重点）

## 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一定的要求。

- (1) 有产品质量检验的合格证明
  -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的厂名和地址
  -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 (4)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
  - (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3. 危险物品或特殊产品的包装及警示义务。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4.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5.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单选题】关于生产者产品质量义务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 B. 产品应当具备其应有的使用性能，但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 C.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D. 裸装的食品必须附加产品标识

网校答案：D

【多选题】（2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除必须真实外，还（ ）。

- A.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B.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 C. 产品说明的内容可以由生产者根据实际使用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 D.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
- E.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该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网校答案：ABDE

考点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 2.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 3. 销售者应保证产品或包装的标识真实。
- 4.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5.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单选题】（2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具体有（ ）。

- A. 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B. 销售者应当再进货后对产品质量负责，防止产品变质、腐烂，丧失使用性能
- C. 销售者销售产品时保持产品的一般性能即可

D.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标识

E. 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网校答案：ABDE

考点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1. 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是负有产品质量义务的主体、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政府部门以及有关社会组织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统称。产品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的主体因缺陷产品引发损失而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外延上，产品责任范围小于产品质量责任。法律适用上，除《产品质量法》外，《民法典》的第七编侵权责任第四章“产品责任”对产品责任规则有专门的规定。

### 2、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生产者的严格责任	(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是一种严格责任 (2) 但也存在法定免责情形： 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销售者的过错责任	(1)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销售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2)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产品责任的求偿对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4、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5、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

(1) 《产品质量法》第 45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2) 而《民法典》第 188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从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原则考虑，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应当适用《民法典》诉讼时效的规定，即为

3年。